「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3月24日北府環秘字第1000031484號令 訂定

100年11月11日北府環衛字第1001632903號令 修正

109年5月29日新北府環衛字第1090931473號令 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設置，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申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

（二）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三、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得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並得邀集府外人員進行審查，以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申請資料完整度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點數基準（如附件二）。

四、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一百點。

五、申請單位經資格審查合格並核發點數後，應向本局提報里長同意書及擬設置地點清冊，並經本府警察局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可設置。申請變更設置地點時亦同。

六、經核准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期限最多四年，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由本局另公告之。

七、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外觀、顏色、型式及材質，由本局訂定之。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標示設置單位、聯絡電話及編號，由設置單位置專人維護管理。

八、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擬設置地點及實際設置應符合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不得妨礙道路交通之人行與車輛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

九、 設置單位應善盡管理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及其周遭環境維護之責任，並不得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

十、設置單位應按季彙整附件三資料，並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函送至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一、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如設置及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設置單位應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局得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改善、撤除設置單位設置許可點數或撤銷設置資格，裁量標準詳如附件四。

前項經撤銷設置資格者，於四年內不得以相同機構、團體名稱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其負責人於四年內不得申請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

十三、經撤除設置地點許可或撤銷資格之設置單位，應於撤除或撤銷通知到達後一星期內自行清除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屆期未清除者，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

附件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應繳交資料說明

| 應繳交項目 | 內容 |
| --- | --- |
| 申請書 | 檢附表一。 |
| 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 | 環境維護計畫 | 1.設施及周邊環境維護計畫2.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如平日及假日之清運及稽核次數(次/週)與人力分配。 |
| 舊衣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 1.舊衣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包含舊衣收集及分類方式)。2.檢附舊衣及衍生廢棄物處理流向證明：(1)舊衣收集處理業者處理流向證明。(2)衍生廢棄物清運業者(如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
| 財務計畫 | 預期營收內容及盈餘公益用途等。 |
| 緊急事件處理計畫 | 緊急應變措施、事件善後處置、緊急事件處理人、緊急事件聯絡電話(手機)。 |
| 工作人員清冊 | 檢附表二。 |
| 工作人員勞保資料 | 申請受理期間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出勤紀錄及薪資資料。 |
| 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 |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工作人員之身心障礙證明。 |
| 公益服務活動佐證資料 |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註1：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註2：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 |

表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機構/團體 | 名 稱 |  |
| 電 話 |  | 核准登記字號 |  |
| 地 址 |  |
| 代表人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  | 手 機 |  |
| 戶 籍地 址 |  |
| 承辦人 | 姓 名 |  | 電 話手 機 |  |
| 緊急聯絡人 | 姓 名 |  | 電 話手 機 |  |
| 舊衣收集處理業者 | 名稱 |  |
| 負責人 |  | 電 話 |  |
| 地址 |  |
| 申請設置數量 |  點 | 許可設置數量 | 點（申請單位勿填） |
| 團體、機構代表人簽章 | 團體、機構圖章 |
| 親 筆 簽 名 | 蓋 章 |
|  |  |

表二：工作人員清冊

|  |
| --- |
|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清冊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工作內容 |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工作內容請備註行政承辦人、司機、衣物整理人員、志工等或其他職務。 |

附件二：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點數核發原則表

| 項目 | 審查原則 | 審查單位 | 核點原則 |
| --- | --- | --- | --- |
| 申請資料 | 1.申請書及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資料完整度。2.檢附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 環境保護局 | 1.根據資料內容可得五至十點。2.若有「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可得十點。 |
| 工作人員 | 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並檢附勞保證明文件。 | 勞工局 | 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可得三十點。 |
| 公益服務 | 1.獲獎事蹟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獲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者。2.其他公益服務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如捐贈（款）、救（濟）助、關懷、慰問、照顧、直接服務或舉辦公益活動等事項，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註1：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註2：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 | 社會局 | 1.獲獎事蹟：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參加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並獲頒以下獎項者：(1)獲頒「領航金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十點。(2)獲頒「領航銀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七點。(3)獲頒「領航銅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五點。(4)獲頒「領航公益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三點。 2.其他公益服務每次活動可得一點，最多可得十點。3.本項目最高可得二十點。 |

註：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一百點。

附件三：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季報表

|  |
| --- |
|  年度第 季報表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核准點數(點) |  |
| 已設置點數(點) |  |
| 異動/撤除編號 | 異動後地點/無 | 異動/撤除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舊衣收集（單位：公斤） | 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餘/虧，單位：元） | 最終清運舊衣處理機構，例：育幼院、綠點、久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報資料自我檢核表 |
| 是否檢附 | 項目 |
| □是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清冊 |
| □是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是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勞保投保明細 |
| □是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及薪資資料 |
| 申請單位簽章： | 填表人簽章： |

備註一：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季報，並於每月十五日前應將上季執行情形核實申報分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各一份。

備註二：請確實填報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狀況，若無異動或撤除請填寫無。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異動及撤除原因請核實填寫，例如：因 (原因)，已於 (日期)異動/撤除。

附件四：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裁量認定表

|  |  |  |
| --- | --- | --- |
| 違規項目 | 違規情形說明 | 裁量 |
| 身心障礙者不符規定 | 1.身心障礙工作者僱用人數未符合申請資料。2.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如工作人員保險、工時、工資、身心障礙證明等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 撤除該設置單位三個設置點，並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該設置單位資格。 |
| 未經核准設置 |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未經許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或設置於未經核准之地點經查屬實者。 | 撤除該違規點。 |
| 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 | 1.設施外觀未清潔完整，如設施遭張貼廣告未移除、設施油漆脫落或生鏽等。2.設施及其周遭衣物及廢棄物滿出或堆置而未清理。3.其他違反本要點第八點者。 | 限期一周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除該違規點。 |
| 惡意棄置 | 違反本要點第九點，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經查屬實者。 | 撤除該設置單位三個設置點。 |
| 季報未繳交 | 違反本要點第十點，未依期限繳交季報給指定機關者。 | 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撤除該設置單位三個設置點。 |
| 其他 | 1.申請、申報文件如有虛偽或登載不實者。2.擅自移轉經營權利或規避查核情形者。3.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